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收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ZQS1801FG01033S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8年1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本项目概况：.....	9
二、服务内容：.....	9
三、洗涤服务基准单价：.....	9
四、服务要求：.....	10
（一）收送要求：.....	10
（二）洗涤要求：.....	11
（三）其他要求：.....	12
五、商务要求：.....	13
（一）洗涤场地要求：.....	13
（二）洗涤场地卫生要求：.....	13
（三）收送人员要求：.....	13
（四）洗涤设备要求：.....	14
（五）管理制度：.....	14
（六）未了责任：.....	14
（七）履约保证金：.....	14
六、报价要求：.....	14
七、结算方式：.....	15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六、质疑.....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适用法律.....	23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6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7
附表四、服务评分表.....	28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28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自查表.....	41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1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2
二、资格性文件.....	43
2.1 投标函.....	43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4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6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三、商务部分.....	48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48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9
3.3 对商务要求中洗涤场地卫生及收送人员要求的响应.....	50
3.4 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50
3.5 服务保障能力.....	51
3.6 企业管理规范.....	51
3.7 卫生防疫检测情况.....	51
3.8 洗涤场地布局情况.....	51
3.9 快捷响应服务能力.....	51
四、服务部分.....	52
4.1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52
4.2 项目服务方案.....	52
4.3 应急保障方案.....	53
4.4 分类及洗涤流程方案.....	53
五、价格部分.....	54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54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收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收送服务项目
- 2、采购编号：GZQS1801FG01033S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两年）。具体以实际洗涤被服、布物的品种的数量、基准单价及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 4、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被服洗涤及收送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 5、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为期两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 3、具有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中心 (<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z/jgzx/>)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
-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4）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6) 省级信用网站无负面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7) 国家级信用网站无负面记录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8)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2月24日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2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

注：凡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天，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广海大道西16号

采购人联系人：邝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1329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本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是一间综合性医院。目前医院医疗被服日均洗涤量约 4600 件，为了更好地完成医疗被服洗涤任务，确保医院医疗服务正常开展，要求选择高素质和具有管理经验的洗涤公司承担医院的被服洗涤及收送服务。

二、服务内容：

负责对采购人交付的衣物、被服及布类物的洗涤及装卸运送，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每天早上 7：00 前到达采购方衣物中转处交回上一天收取并清洗干净的被服，并于当天早上 12：00 前从采购方衣物中转处收取污被服。洗涤被服其周转期为 1 天，采购单位交给中标人洗涤的衣物及被服，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洗负责送回。

2、按本项目的要求对被服进行洗涤、烘干、烫平、叠好并交回采购单位衣物中转处。

3、对纽扣脱落的衣物或破损的被服进行缝补。

4、负责装卸和运输工作。

三、洗涤服务基准单价：

序号	洗涤品种	基准单价 (元/件、条、张)	备注	序号	洗涤品种	基准单价 (元/件、条、张)	备注
1	工作服	1.58	包烫	28	中单	1.20	不烫
2	工作裤	1.54	包烫	29	值班枕套	0.63	不烫
3	病人被套	1.54	不烫	30	中孔巾	1.02	不烫
4	病人床单	1.54	不烫	31	中包布	1.02	不烫
5	病人床罩	1.54	不烫	32	治疗巾	0.69	不烫
6	诊床单	1.45	不烫	33	中毛巾	0.79	不烫
7	蚊帐	1.47	不烫	34	裤腿	0.79	不烫
8	病人衣	1.50	不烫	35	花布	0.79	不烫
9	病人裤	1.50	不烫	36	消毒袋	1.14	不烫
10	手术衣	1.56	不烫	37	大杂件	1.14	不烫
11	洗手衣	1.50	不烫	38	枕芯	0.79	不烫
12	洗手裤	1.50	不烫	39	小包布	0.57	不烫
13	隔离衣	1.56	不烫	40	小毛巾	0.45	不烫
14	手术大单	1.50	不烫	41	袖套	0.69	不烫
15	大孔衣	1.20	不烫	42	机套	1.02	不烫
16	大包布	1.20	不烫	43	小孩衣	0.79	不烫
17	大毛巾	1.20	不烫	44	小被套	1.14	不烫
18	值班被套	1.54	不烫	45	氧气套	0.57	不烫
19	值班床单	1.54	不烫	46	小孔巾	0.57	不烫
20	值班床罩	1.54	不烫	47	小杂件	0.69	不烫
21	污衣袋	1.14	不烫	48	腹带	0.45	不烫
22	毛毯	1.58	不烫	49	诊床罩	1.45	不烫
23	台布	1.47	不烫	50	车罩	1.45	不烫
24	窗帘	1.58	不烫	51	小孩床单	0.98	不烫

25	胶衣	1.14	不烫	52	小孩床罩	0.98	不烫
26	夹单	1.14	不烫	53	开边裤	1.50	不烫
27	枕套	0.63	不烫	54	护士帽	0.79	包烫

四、服务要求：

（一）收送要求：

1、总体要求：

（1）负责脏被服和净被服的配送。在进行配送时，中标方工作人员应与采购方衣物中转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发出和送回的被服品类、品种、数量当面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在洗衣单上双方签名确认，洗衣单留一份采购人衣物中转处。配送车辆应分为洁净被服运送车和污染被服运送车，不得混配、不得交叉使用。

（2）每天早上 7：00 前到达采购方衣物中转处交回上一天收取并清洗干净的被服，并于当天早上 12：00 前从采购方衣物中转处收取污被服。

（3）在收取污被服和送回净被服时，应根据被服上的标志分类装入污衣袋或净衣袋中进行配送。以减少不必要的差错。

说明：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在报价范围内免费提供使用。

2、具体要求：

（1）收送员工每天在医院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待定）到各个科室去收取污衣，带上单据，与科室保洁员清点数量，科室安排人员监管，双方签字确认。下午 2：00 开始持前一天的污衣洗涤数据单到

各个科室送净衣，与科室保洁员双方核对确认。

（2）所有的净衣、污衣数据都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送回医院的净衣数据有误差，且一直没有返还的，由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每件以洗涤费 50 倍赔偿给采购人，赔偿费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若发现采购人收送人员负责科室的被服经常出现误差，必须由双方共同介入调查，明确责任并按合同规定执行。

（3）送回的净衣如有质量问题，科室反馈给收送人员或中标人业务员，中标人安排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或整改；科室有被服特殊的事项，可立刻通知收送人员，由收送人员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

（4）特殊物品需做好交接，填写好特殊物品交接单。特殊物品交接时一定要将物品亲自交接给中标人跟车人员，由跟车员确认签字。如：羽绒服、羽绒背心、棉被或特殊科室的特殊物品等，必须填写《特殊物品交接单》。

（5）中标人每天安排一名收送员工值班，值班时间至下午 5：30，负责配合临床科室做好应急协调工作。

（6）中标人收送人员出现请假，不能上班的情况下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人员顶班；若采购人职工出

现请假、休假等情况时，由采购人负责安排人员顶班。

(7) 在科室每天签完净衣单后，采购人组长每天及时将已确认数目的净衣单签回公司。双方收送员工在收送被服中需要用到的劳保用品，如：口罩、帽子、手套、笔等由双方各自负责提供。

(二) 洗涤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洗涤医疗被服必须符合防疫部门关于“公共用品消毒”，“清洗判定标准”的要求。消毒洗涤后的衣物做到洁净、平整、无破、无损、无菌，每一件医疗被服送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2、用于洗涤的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洗涤技术指标的合格产品。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用量按洗涤标准执行。洗涤、起渍、消毒材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必须严把质量关，一旦发现黄渍、药渍、陈旧血渍、锈渍等顽固污渍要及时采用相应的起渍原料处理，把局部污渍消除在衣物出厂之前。

4、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中标人保证对工作服、病人、手术室、婴幼儿、传染病医疗被服分类、分色、专机洗涤、消毒。

5、负责损坏的衣物缝补（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缝补的材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医疗被服的折叠按用户有关要求，对于手术布类用品的折叠，中标人必须派人员到用户科室学习折叠操作，布类用品的折叠方式须符合科室使用要求。

7、按科室、种类及一定数量进行打包，便于清点数量和使医疗被服平整。

8、每周一次将纤维已霉烂、不能使用的医疗被服打包，送回用户确认报损。

9、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洗涤医疗被服的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检测，发现达不到医疗被服洗涤质量要求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整改并负责免费重新洗涤。如因中标人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洗涤而出现交叉感染事件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包括洗涤质量、洗涤剂使用、洗涤及消毒过程等），采购人有权采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及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0、随时接受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11、定期对用户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

12、严格按照以下洗涤工艺流程进行作业：

(1) 对医疗被服进行分类；

(2) 为防止交叉感染，工作服、传染病被服、婴幼儿被服、单采用专机洗涤、消毒；

(3) 脱水处理；

(4) 烘干处理；

(5) 初检、折叠（其中工作服需烫平再折叠）；

- (6) 洗涤质量不合格、起渍的衣物须重新洗涤；
- (7) 破损衣物缝补（凡发现破损被服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应修补好后再发放）；
- (8) 质检、打包；
- (9) 送回(专车、封闭、配送)。

（三）其他要求：

1、对于正常磨损且磨损率大于 60%或以上的被服或无法缝补的被服，应填写被服报废单随实物交采购人衣物中转处负责人核实作报废处理。报废方式如下：

(1) 经过双方点数后，中标人根据每天双方清点的数量送回科室，如遇到有缝补、返洗等现象，收送人员应通知相关科室缝补的数量与物品并在《洗涤特殊情况记录本》做好记录，双方签名确认。

(2) 每天报废的布类单独捆绑，放在当天科室的净衣袋内，由收送人员负责与科室保洁员交接，科室要及时对已经报废的物品进行补充，确保科室被服供应。

2、发生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按丢失的品种、数量、使用期、购置价、折旧率向采购人作出赔偿：

- (1) 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的被服丢失的；
- (2) 由于洗涤不当造成医疗被服破损、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不能继续使用的。

3、中标人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应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停气、设备等方面因素影响，做好应急预案，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的被服供应。如因此使采购人的被服使用受影响，采购人有权送中标人以外单位洗涤，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5、在服务期内，对于采购人属下各科室针对被服洗涤质量的投诉或意见，中标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如须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6、为了确保被服洗涤质量不存在问题，中标人应每半年一次向采购人提交期内被服的省级或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说明：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7、采购人有权随时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中标人送回的洁净被服抽样并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如抽样检测结果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抽检累计三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以罚款贰万元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8、若由于中标人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采购人除了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

9、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可能出现服务能力缺失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以确保采购人能及时作出应对措施。

10、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工作指导和指挥。

11、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一切费用、风险和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洗涤场地要求：

1、洗涤场地应有明确分区，分区应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2、洗涤场地应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

（二）洗涤场地卫生要求：

1、在职工作人员在进行洗涤操作时，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在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同时，相关的操作人员上岗前须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严禁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从事本项目工作。

2、应为本项目制订一套完善的管理和服务制度，以规范各种服务行为。

3、为了确保洗涤场地和相关的设备、用具洁净卫生，防止交叉污染，中标人应该做到：

（1）在每天下班前使用消毒剂对洗涤场地拖地一次并用紫外线灯进行照射；

（2）在上班前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

（3）每天对使用结束后配送车辆和污被服装卸手推车用消毒剂进行全面的消毒；

（4）每天对使用前的洁净被服手推车用清水进行擦拭；

（5）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用后清洁消毒、洗净并挂起晾干；

（6）每天对使用结束后的洗衣池（机）进行全面消毒。

（三）收送人员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应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以便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及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突发情况。该项目负责人在本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该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报采购人备案，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2、中标人向采购人派驻 3 名收送员工，与采购人被服房 2 名员工一起，负责采购人被服的院内收送工作。派驻的收送员工具体工作要求：

1) 病房、急诊科、血透中心、输液中心、内镜中心的病人被服，供应室布类、手术布类和手术衣的收送工作由中标人 3 名员工负责。

2) 其他门诊医技科室病人被服、全院员工工作服、全院值班被服的收送工作由采购人被服员工负责。

（四）洗涤设备要求：

应配置有满足本项目洗涤要求的设备，相关的设备应具有洗涤功能多样、程序合理、使用安全，对被服损伤小的特点。

（五）管理制度：

应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等。

（六）未了责任：

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本项目合同若提前终止或期满后不再续签，中标人应继续履行未了责任，未了责任以本项目合同终止或期满后 60 天为限。

未了责任是指：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本项目合同若在提前终止或期满后不再续签时，采购人仍未重新确定被服洗涤服务单位的情况下，中标人应负有按本项目的要求和在投标时的承诺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责任。

如中标人不履行本项未了责任，采购人有权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未了责任）后，于合同期满及完成未了责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而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洗涤服务基准单价进行报价，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的形式进行；

2、投标报价下浮率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如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15%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第三方出具有效的依据，内容必须包含：投标人的成本及利润分析等内容，

且须得半数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结算采用跨月结算的方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在每月开始的5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内核对上月双方确认的洁净洗涤医疗被服清单，上月所产生的服务费由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结算发票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服务费根据双方确认洗涤被服、布物的品种、数量、基准单价及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当月应付服务费=各洗涤被服、布物的品种的数量×各品种基准单价×（1-下浮率）

3、所有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4、在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凭证。

说明：采购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收送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金额按照人民币 4,000,000.00 元计算。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说明：

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按投标文件洗涤服务基准单价进行报价，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的形式进行。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两天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事由“GZQS1801FG01033S号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6.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把交纳凭证传真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

16.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建议双面打印不采用硬壳封面，厚度不超过3cm。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各副本及投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5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

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结论以采购人意见为准、符合性检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

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或投诉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质疑或投诉文件原件，并现场递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服务评审、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服务评分表）；

3、价格得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说明：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服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供应商资格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投标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及经营范围证明的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负面记录、无被列入受惩处黑名单证明（投标时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省级及以上信用网站无负面记录及无被列入受惩处或被列入黑名单查询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及 2017 年 11 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 2017 年 11 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结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说明：资格审查结论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结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对洗涤场地卫生及收送人员要求的响应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洗涤场地卫生及收送人员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6
2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医院类衣物洗涤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3	服务保障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的洗涤设备数量进行评分：每台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购买方记载为投标人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设备实物图片，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4	企业管理规范	根据各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具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5	卫生防疫检测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2016及2017年度微生物卫生防疫检测情况进行评价：两年微生物卫生防疫检测均合格的得6分；只有一年合格的得3分，两年都不合格的不得分（提供2016及2017年度微生物卫生防疫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	洗涤场地布局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的洗涤场地情况进行评价：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分区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分区的扣1分； 2、洗涤场地通道布局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0分（提供洗涤场地平面布局图及通道导向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7	快捷响应服务能力	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够获得有效快捷的服务为原则，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快捷响应服务的承诺及承诺快捷响应服务的时间和能够支持该响应时间的条件进行横向比较：同比，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提供相关承诺及能够支持承诺的条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2 分；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最低得 0 分。	12
2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按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原则进行横向比较：同比，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3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按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能实质性应对医院突发情况的原则进行评价：同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4	分类及洗涤流程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衣物分类及洗涤流程方案，按照科学合理、步骤分明、符合实际的原则进行横向比较：同比，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合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20 分)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服务评审得分 + 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收 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GZQS1801FG01033S

签订日期：2018 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收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服务期限：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为期两年。

二、洗涤服务及单价：

序号	洗涤品种	单价 (元/件、条、张)	备注	序号	洗涤品种	单价 (元/件、条、张)	备注
1	工作服	(按照中标下浮率 计算之后填写，下 同)	包烫	28	中单		不烫
2	工作裤		包烫	29	值班枕套		不烫
3	病人被		不烫	30	中孔巾		不烫
4	病人床单		不烫	31	中包布		不烫
5	病人床罩		不烫	32	治疗巾		不烫
6	诊床单		不烫	33	中毛巾		不烫
7	蚊帐		不烫	34	裤腿		不烫
8	病人衣		不烫	35	花布		不烫
9	病人裤		不烫	36	消毒袋		不烫
10	手术衣		不烫	37	大杂件		不烫
11	洗手衣		不烫	38	枕芯		不烫
12	洗手裤		不烫	39	小包布		不烫
13	隔离衣		不烫	40	小毛巾		不烫
14	手术大单		不烫	41	袖套		不烫
15	大孔衣		不烫	42	机套		不烫
16	大包布		不烫	43	小孩衣		不烫
17	大毛巾		不烫	44	小被套		不烫
18	值班被套		不烫	45	氧气套		不烫
19	值班床单		不烫	46	小孔巾		不烫
20	值班床罩		不烫	47	小杂件		不烫
21	污衣袋		不烫	48	腹带		不烫
22	毛毯		不烫	49	诊床罩		不烫
23	台布		不烫	50	车罩		不烫
24	窗帘		不烫	51	小孩床单		不烫
25	胶衣		不烫	52	小孩床罩		不烫
26	夹单		不烫	53	开边裤		不烫
27	枕套		不烫	54	护士帽		包烫

三、合同服务内容：

负责甲方交付的衣物、被服及布类物的洗涤及装卸运送，具体内容如下：

- 1、负责每天早上 7：00 前到达采购方衣物中转处交回上一天收取并清洗干净的被服，并于当天早上 12：00 前从甲方衣物中转处收取污被服。洗涤被服其周转期为 1 天，甲方交给乙方洗涤的衣物及被服，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洗负责送回。
- 2、按本项目的要求对被服进行洗涤、烘干、烫平、叠好并交回甲方衣物中转处。
- 3、对纽扣脱落的衣物或破损的被服进行缝补。
- 4、负责装卸和运输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收送要求：

1、总体要求：

（1）负责脏被服和净被服的配送。在进行配送时，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衣物中转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发出和送回的被服品类、品种、数量当面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在洗衣单上双方签名确认，洗衣单留一份甲方衣物中转处。配送车辆应分为洁净被服运送车和污染被服运送车，不得混合配送、不得交叉使用。

（2）每天早上 7：00 前到达采购方衣物中转处交回上一天收取并清洗干净的被服，并于当天早上 12：00 前从甲方衣物中转处收取污被服。

（3）在收取污被服和送回净被服时，应根据被服上的标志分类装入污衣袋或净衣袋中进行配送。以减少不必要的差错。

说明：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乙方在报价范围内免费提供使用。

2、具体要求：

（1）收送员工每天在医院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待定）到各个科室去收取污衣，带上单据，与科室保洁员清点数量，科室安排人员监管，双方签字确认。下午 2：00 开始持前一天的污衣洗涤数据单到各个科室送净衣，与科室保洁员双方核对确认。

（2）所有的净衣、污衣数据都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送回医院的净衣数据有误差，且一直没有返还的，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每件以洗涤费 50 倍赔偿给甲方，赔偿费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若发现甲方收送人员负责科室的被服经常出现误差，必须由双方共同介入调查，明确责任并按合同规定执行。

（3）送回的净衣如有质量问题，科室反馈给收送人员或乙方业务员，乙方安排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或整改；科室有被服特殊的事项，可立刻通知收送人员，由收送人员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4）特殊物品需做好交接，填写好特殊物品交接单。特殊物品交接时一定要将物品亲自交接给乙方跟车人员，由跟车员确认签字。如：羽绒服、羽绒背心、棉被或特殊科室的特殊物品等，必须填写

《特殊物品交接单》。

(5) 乙方每天安排一名收送员工值班，值班时间至下午 5:30，负责配合临床科室做好应急协调工作。

(6) 乙方收送人员出现请假，不能上班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顶班；若甲方职工出现请假、休假等情况时，由甲方负责安排人员顶班。

(7) 在科室每天签完净衣单后，甲方组长每天及时将已确认数目的净衣单签回乙方公司。双方收送员工在收送被服中需要用到的劳保用品，如：口罩、帽子、手套、笔等由双方各自负责提供。

(二) 洗涤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洗涤医疗被服必须符合防疫部门关于“公共用品消毒”，“清洗判定标准”的要求。消毒洗涤后的衣物做到洁净、平整、无破、无损、无菌，每一件医疗被服送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2、用于洗涤的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洗涤技术指标的合格产品。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用量按洗涤标准执行。洗涤、起渍、消毒材料由乙方在中标价格范围内负责提供。

3、必须严把质量关，一旦发现黄渍、药渍、陈旧血渍、锈渍等顽固污渍要及时采用相应的起渍原料处理，把局部污渍消除在衣物出厂之前。

4、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乙方保证对工作服、病人、手术室、婴幼儿、传染病医疗被服分类、分色、专机洗涤、消毒。

5、负责损坏的衣物缝补（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缝补的材料由乙方在中标价格范围内负责提供。

6、医疗被服的折叠按用户有关要求，对于手术布类用品的折叠，乙方必须派人员到用户科室学习折叠操作，布类用品的折叠方式须符合科室使用要求。

7、按科室、种类及一定数量进行打包，便于清点数量和使医疗被服平整。

8、每周一次将纤维已霉烂、不能使用的医疗被服打包，送回用户确认报损。

9、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洗涤医疗被服的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检测，发现达不到医疗被服洗涤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负责免费重新洗涤。如因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洗涤而出现交叉感染事件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包括洗涤质量、洗涤剂使用、洗涤及消毒过程等），甲方有权采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及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10、随时接受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11、定期对用户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

12、严格按照以下洗涤工艺流程进行作业：

- (1) 对医疗被服进行分类；
- (2) 为防止交叉感染，工作服、传染病被服、婴幼儿被服、单采用专机洗涤、消毒；
- (3) 脱水处理；
- (4) 烘干处理；
- (5) 初检、折叠（其中工作服需烫平再折叠）；
- (6) 洗涤质量不合格、起渍的衣物须重新洗涤；
- (7) 破损衣物缝补（凡发现破损被服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应修补好后再发放）；
- (8) 质检、打包；
- (9) 送回（专车、封闭、配送）。

（三）其他要求：

1、对于正常磨损且磨损率大于 60%或以上的被服或无法缝补的被服，应填写被服报废单随实物交甲方衣物中转处负责人核实作报废处理。报废方式如下：

- (1) 经过双方点数后，乙方根据每天双方清点的数量送回科室，如遇到有缝补、返洗等现象，收送人员应通知相关科室缝补的数量与物品并在《洗涤特殊情况记录本》做好记录，双方签名确认。
- (2) 每天报废的布类单独捆绑，放在当天科室的净衣袋内，由收送人员负责与科室保洁员交接，科室要及时对已经报废的物品进行补充，确保科室被服供应。

2、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须按丢失的品种、数量、使用期、购置价、折旧率向甲方作出赔偿：

- (1) 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的被服丢失的；
- (2) 由于洗涤不当造成医疗被服破损、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不能继续使用的。

3、乙方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应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停气、设备等方面因素影响，做好应急预案，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的被服供应。如因此使甲方的被服使用受影响，甲方有权送外单位洗涤，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4、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

5、在服务期内，对于甲方属下各科室针对被服洗涤质量的投诉或意见，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如须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6、为了确保被服洗涤质量不存在问题，乙方应每半年一次向甲方提交期内被服的省级或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说明：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7、甲方有权随时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乙方送回的洁净被服抽样并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检测。如抽样检测结果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抽检连续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以罚款贰万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8、若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

9、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可能出现服务能力缺失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能及时作出应对措施。

10、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工作指导和指挥。

11、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一切费用、风险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洗涤场地要求：

1、洗涤场地应有明确分区，分区应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等，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2、洗涤场地应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

（二）洗涤场地卫生要求：

1、在职工作人员在进行洗涤操作时，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在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同时，相关的操作人员上岗前须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严禁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从事本项目工作。

2、应为本项目制订一套完善的管理和服务制度，以规范各种服务行为。

3、为了确保洗涤场地和相关的设备、用具洁净卫生，防止交叉污染，乙方应该做到：

- （1）在每天下班前使用消毒剂对洗涤场地拖地一次并用紫外线灯进行照射；
- （2）在上班前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
- （3）每天对使用结束后配送车辆和污被服装卸手推车用消毒剂进行全面的消毒；
- （4）每天对使用前的洁净被服手推车用清水进行擦拭；
- （5）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用后清洁消毒、洗净并挂起晾干；
- （6）每天对使用结束后的洗衣池（机）进行全面消毒。

（三）洗涤人员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以便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及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突发情况。该项目负责人在本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该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报甲方备案，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

知甲方。

2、乙方向甲方派驻 3 名收送员工，与甲方被服房 2 名员工一起，负责甲方被服的院内收送工作。

派驻的收送员工具体工作要求：

(1) 病房、急诊科、血透中心、输液中心、内镜中心的病人被服，供应室布类、手术布类和手术衣的收送工作由乙方 3 名员工负责。

(2) 其他门诊医技科室病人被服、全院员工工衣、全院值班被服的收送工作由甲方被服员工负责。

(四) 洗涤设备要求：

应配置有满足本项目洗涤要求的设备，相关的设备应具有洗涤功能多样、程序合理、使用安全，对被服损伤小的特点。

(五) 管理制度：

应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等。

(六) 未了责任：

乙方与甲方所签本项目合同若提前终止或期满后不再续签，乙方应继续履行未了责任，未了责任以本项目合同终止或期满后 60 天为限。

未了责任是指：甲方与乙方所签本项目合同若在提前终止或期满后不再续签时，甲方仍未重新确定被服洗涤服务单位的情况下，乙方应负有按本项目的要求和在投标时的承诺继续向甲方提供的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本项未了责任，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与甲方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权利，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未了责任）后，于合同期满及完成未了责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乙方，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结算采用跨月结算的方式。甲乙双方在每月开始的5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内核对上月双方确认的洁净洗涤医疗被服清单，上月所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在收到中标人结算发票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服务费根据双方确认洗涤被服、布物的品种、数量、基准单价及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当月应付服务费=各洗涤被服、布物的品种的数量×各品种基准单价×（1-下浮率）

3、所有的服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入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4、在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凭证。

说明：甲方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后，必须将所有的污衣、被服、床单、蚊帐及各类布草（以下简称衣物）交由乙方洗涤，不再和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洗涤合同关系。

2、负责在院内提供场地作为被服中心，用于交接及存放污、洁衣物，并在协定时间内将需洗涤的衣物从各科室收下送到被服中心的污区。

3、需洗涤的衣物必须在显眼处打印上医院名称及科室标志，标志要明确、清晰，将病人和工作人员的衣物分别打包，以便乙方洗涤及分类，无印标志衣物造成乙方洗涤后不能按要求分类的，送回甲方自行处理。

4、带传染性的衣物，用统一标准塑料袋密封好后交乙方洗涤，并清楚说明传染病类别，防止交叉感染，便于乙方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

5、衣物应按1：3.5以上的比例配备为周转数，确保衣物的周转。

6、为避免在洗衣过程中出现重大的问题，如褪色、易皱不能烫平等属于布料质量而造成洗涤后出现问题，所购进每一批衣物在使用前应先应将样品送乙方试洗。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及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天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如若一天内有10%以上的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影响甲方正常被服供应的（除免费重洗外），并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50%付给甲方作为赔偿。

2、必须保证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否则，每延期一天，则按未完成洗涤衣物数量的洗涤数量的洗衣费的20%赔偿，并承担继续洗涤的责任。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及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 收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GZQS1801FG01033S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及经营范围证明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提交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负面记录、无被列入受惩处黑名单证明。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省级及以上信用网站无负面记录及无被列入受惩处或列入黑名单查询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及 2017 年 11 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 2017 年 11 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及服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须同时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省级及以上信用网站无负面记录及无被列入受惩处或被列入黑名单查询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6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3 对商务要求中洗涤场地卫生及收送人员要求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份”洗涤场地卫生及收送人员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4 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对应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5 服务保障能力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6 企业管理规范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7 卫生防疫检测情况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8 洗涤场地布局情况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9 快捷响应服务能力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部分

4.1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份”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4.2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4.3 应急保障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4.4 分类及洗涤流程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根据本项目洗涤服务基准单价，统一下浮____%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